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強化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功能，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健全董事會的審計評價和監督機制，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是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主要負責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和評價，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重大決策事項監督和檢查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包括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主任委員由審計委員會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提名，由審計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小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以公司內部審計部作為牽頭單位，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須是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與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權限：

- （一）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
- （三）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四）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五）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六）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七)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的設計和執行情況；

(八)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應配合公司監事會的監督審計活動。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五)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核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及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公司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二)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三)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二)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八)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確保內部審計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九) 檢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二)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三)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與的溝通的職責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三) 審計委員會將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充分尊重審計委員會關於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對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予以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可制定及檢討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編寫審計委員會會議文件，並保證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相關財務報告、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審計報告、其他相關事宜。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條 審計工作小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財務信息情況；
- (五) 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小組提供的材料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公允；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真實、準確、完整，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法合規；
- (四) 公司內財務部門和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召開前三天須將會議內容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在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必要時，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呈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條 出席和列席會議的委員和代表對會議所議事項均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本工作細則施行之日起廢止。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或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或指引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對本細則進行相應修改，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